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薛雅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ta-a6001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10150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4023316_1110150574_1_ATTACH1. pdf、
24023316_1110150574_1_ATTACH2. pdf、24023316_1110150574_1_ATTACH3. pdf、
24023316_1110150574_1_ATTACH4. pdf、24023316_1110150574_1_ATTACH5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
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，並自112年1月1
日生效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2/12/28
10:06:58
交 換 章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